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11月28日上午10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2年11月21日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王一民
- 7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11月1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8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、代表股份8266.03万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3.76%。
- 2、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。
- 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选举李德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8266.03万股赞成，0股弃权，0股反对。

2、关于调增2012年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。

在该议案的表决过程中，公司关联股东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及林源炼油厂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132.06万股赞成，0股弃权，0股反对，7133.97万股回避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泽敏、孙雪峰

3、结论意见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《黑龙江泽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）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1月28日